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東龍
送達代收人　王耀星律師
被　　告　紀孋珍
被　　告　紀奕成
被　　告　紀品志
前列被告等3人共同選
任辯護人　劉宇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自訴被告等3人背信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自字第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茲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永
法　官　翁世容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心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